

證據法學論

證據法學論

學。經

緒論

註一

第一章 導言

淺分

社會日進。人事多更。爭訟遂益形囂張。人權更難於保障。往往以一人心理。鑄成萬劫不拔之冤獄。事之黑白。未加審察。情之虛實。未與細核。完全本個人自由主義。昧然衡之於法。罹之於刑。而世之萬惡。遂假法律之名。紛紛作矣。自昔犯罪之人。重於自白。三木之下。何求不得。口供昭昭。讞由是定。而冤獄以成。今以嚴刑問供。此例廢之已久。設仍不於采證之學。多所研究。以令人作惡之程度論。欲法官全憑一己見聞。出入人罪。其判決將更不得其平。奸宄者。藉其油辭利說。使聽訟者。惑於一時之直覺。遽減免其刑章。厚鈍者。往往慄於法律威嚴。法庭顯赫。口未述而心已餒。刑未加而身已慄。有司識之淺者。不將本其至高無上之職權。而謂曰。斯誠犯人。何口吃而色沮。非心虛之證象何。或有言其心證爲武斷。則謂此關審判獨立不許他人干預。噫執法者若是曲解法理。罕

通證據之學。而欲吾國吏治澄清。法權獨立。不貽外人齒冷。斯實難矣。然則小言之。欲裁判官定罪持平。采證允當。俾當事人所執一切證據。不復以一己之情而爲取舍。大言之。使社會人士。減少訟端。循規就範。致力於文化。以求共享太平者。除依證據法學。聽訟決獄外。實不足以語此。斯本書之所由作也。美國證據法專家有言曰。訴訟案件。四分之三。由於事實證據之不明瞭。法儒亦云。手續法之不良。影響及於民衆之全體。旨哉斯言。證據法在法律中。爲訴訟法內之至爲重要者。亦卽手續法中之一部分。此而不詳不實。尙何期於公平。更何望於民利。然則證據法之有關於裁判信用。轉而影響及於國家安定。其重要更非可以言宣。吾人其亦於此而審思之歟。

第一節 證據法學之意義

法律有實體法與程序法之分。實體法爲規定事物之權利義務與責任等問題。程序法乃標明訴訟手續。審判進行。及證明方法等。而爲實施實體法之用者。凡稱證據法學者。卽證明方法中之學理與規律。用以爲審判上裁判真確之根據。凡研究此類事物證明之規律。既宜合於科學之原理。又須不背於公道之實施也。

散由教授曰「證據法學。乃審判合於理性化之結晶。爲鑒衡一切證據之科學。經久之經驗所脫化而成。非僅藉諸暹邇卽爲證據構成之元素也」。誠哉斯言（註一）

第二節 證據之定義

證據之義。案諸東西學者所釋。有廣有狹。不一其說。茲就左列數學者之定義分別述之。

勃來克斯東 凡足以演明表白估定一造所爭執之事實之真情者。皆得謂之法律上之證據。（註二）

培生姆 任何事物。其效果趨勢或形式。在使心意上有發生一種信服。足徵或否認其他事物之存在者。均得稱之曰證據。（註三）

腓必生 凡司法程序中所稱之證據。乃一切事物言詞文書等。依法用爲證實或否認所欲偵究事實之謂也。（註四）

推婁 凡一切法律上之方法。除辯論外。用以證實或否認司法調查中各事項之真情者。謂之證據。（註五）

散由 證據。乃法院中所提出之一切事物。取之而作爲推論根據。以確定

其他一切事物。(註六)

葛 祿 證據係研究事物之根源。其蒐集及證明之方法。與該證明力之價值

也。(註七)

松岡義正 證據者。舉證與證據調查之結果也。在民事訴訟法中。證據爲使法院認識。當事人所主張事實之置僞認識與其法則及實驗法列之內容等之一種制度也。(註八)

石 志 泉 證據爲使事理明顯之原因。故凡使某事實或某法則明顯之原因爲證據也。(註九)

夏 勤 訴訟法中所謂證據。其範圍甚廣。故凡足以證明實體法上或程序法上之事實者。均得以證據名之。(註十)

郭 雲 觀 凡情狀事物。舉之足使審判官推信他情狀事物之或有或無。或真或僞者。是謂證據。舉凡物證之狀態。書證之內容。兩造之供詞。證佐之陳述。鑑定之意見等。咸括焉。(註十一)

由是以觀。證據之性質。學者解說。頗不一致。然分晰論之。不外乎左列諸意義。
本質說 證據乃一切可知之事物或狀態而非抽象之辯論。

原因說 證據使法院確信不疑一事物或狀態係其待證事物或狀態之原因。

證明說 證據乃以該確信之可知事物或狀態作爲基礎而推測待證之事物或狀態。
結果說 證據乃認定一待證之未知事物或狀態之存在或不存在。

第四節 證據法上之各種術語

證明與推論 凡全體證據事物。對於一根本證題發生推測力之作用者。謂之證明。
凡每一特定證據事物。對於任何中間證題。得發生推測力之作用者。謂之推論。

證明與釋明 法院因當事人提出證據方法之不同。得發生證明與釋明之兩種效果。
。「證明」係指當事人提出關於實體上事物之證據方法。使法院生強固心證之行爲。而確信其證據爲真實者。「釋明」係指當事人提出關於程序上事物之證據之方法。使法院生薄弱心證之行爲。僅大致信用該證據爲真實者。通常當事人所提出之證據。均應證明之。倘有

特別規定時。僅爲釋明已足。惟因釋明提出之證據方法。應將一切證據。逕行提供於法院。使法院即時得爲訊問者。

證題與證料

證據乃相對之名稱。處於主體證題即欲證之事物與客體證料即證明之事物兩者之間。前者爲一種假定。後者舉而視爲實情用之以證明前者之假定亦爲實情。無論任何待證問題。設於此二者間之關係。未爲詳明。不能得其任何證明之結果。是以遇有任何問題。首應列舉二端。以資進行。(一)待證者何。(二)供證者又若何。此即證題與證料之說也。

本證與反證

凡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證明事物存在者。稱曰本證。或有罪證據。凡對於當事人。證明事物不存在以資防禦其利益者。稱曰反證。或無罪證據。

實體真實發見主義與形式真實發見主義

法院於審判時。關於證據事物。不爲當事人之意思所拘束。而得自行搜集或須調查各種證據。以便證明事物之真情者。謂之實體真實發見主義。惟法院於審判時。於當時人

所提出之證據事物爲限。以之爲裁判之基礎者。謂之形式真實發見主義。

法定證據主義與自由心證主義 凡法律規定證據取舍之種類。件數。與其證明力之強弱。法院於審判時。應受其拘束者。稱曰法定證據主義。反之。凡法院於審判時。對於證據事物之取舍。其證明力之強弱。得根據學理與經驗。自由判斷者。謂之自由心證。

註解

- (一) Thayer Cases on Evidence, second edition, P. 1—3
- (二) Blackstone Book 3 (1789) P. 367 c 23)
- (三) Bentham's Rationale of Judicial Evidence Vol I, 1827, P 17
- (四) Phipson on Evidence
- (五) Taylor on Evidence
- (六) Thayer on Evidence
- (七) Garrand Traite' theorique et pratique d'instruction criminelle et de procedure penale
- (八) 松岡義正著民事證據論二頁八頁
- (九) 石著民事訴訟條例釋義第二編七七頁

東吳法律學院講義

(十) 夏著刑事訴訟法要論第一二六頁

(十一) 郭著法官采證準繩緒論二頁

本論

第一編 證之通則

一切事物凡與法院審理案件。有重大切要及特別關係者。均應採納爲該案件之證據。法院通常除依職權調查。或依法推定外。應究其立證之要否。與證責之由何方負擔。而後有舉證之必要焉。本編特將證之徵免及證之推定先行討論。然後再論舉證責任。及舉證程序。

第一章 證之徵免

概言

證之徵免。於吾國法典內。未有專編。特於法文中之分條列論者。所見頗多。茲所論者。卽以吾國法律上有明文規定者爲限。並審酌各學者對於免證之學說。以資參考。

通常凡關於訴訟上切要之事實。除爲法院依職權應知者外。當事人須負舉證之責。倘該項事實尚爲訴訟以外之他人所知者。則該他者。亦應到案作證。雖云。凡法律准許當事人或證人免證之事實。則其無庸證明。自不待言。茲特分別述之如

左。

第一節 法院認爲非切要證據者

法院對於當事人聲明之事實。認爲與待審之案件不涉者。得不爲調查。而當事人亦無庸負責證明之。蓋法院非有必要情形不得詢問與本案無關之事物。至何種證據爲切要。何者非切要。英美立法例略有規定。大陸法系全憑法官之自由心證耳(註一)

非切要之證據

第二節 法院認知之事物者

凡待審案件中之事實。或於法院已顯著者。或爲法院職務上所認知者。或爲訴訟之當事人所承認者。或爲法律及事實所推定而不容否認者。凡此種種均予舉證之當事人。免除證責之便利。

第一目 事物於法院已顯著者

考羅馬法中曾謂「法顯者無庸證」一語。(註二)後進法系奉爲格言。然何謂顯著事實。法律無規定。郭雲觀教授於其所著法官采證準繩謂顯著事實。乃「兩間自然之物理。振古如茲者。與夫當時人民生活之常態。普通之常識。人人所共喻者。境內非常之大事。人人所共聞者。胥屬之……」舉例如左：

凡諸一定之物理。如飢食渴飲晴乾雨濕海鹹河淡鱗潛羽翔之類。人人所共喻而莫之或疑者。

凡國內名山巨川。省道縣邑之所在。及國史上丕顯之事實。與夫所轄區內城鎮村市丘渠浦衢等之大致。及鄉土志上彰著之事蹟。

凡年月日時之計算。節季例假之翻查。某月日是否星期六某期日在何月日之

類。法定及本區通行之度量衡貨幣利率等類。區內鄰境之巨災浩劫。如水旱火颶兵燹屬疫蝗蝻之類。本區歷久相傳之習俗。一時盛行之風尚。及某處至某處常經之途。與其程期川資之納計。通常文字之句讀意義。及習用之典故諺語。

判例一

上述舉例。具其極要。讀者觸類引伸。毋踰常闕可耳。茲更舉數判例以資證明。美國實行禁酒。法令森嚴。茲有某甲在美國內。出售杜松子酒。被人控告於法院。法官宣諭陪審員曰。「設公認此酒爲杜松子酒者。可不顧其他證明麻醉性之實情如何。即可爲相當之判斷」。被告於此。提出抗告謂杜松子酒是否有麻醉性應先證明之豈知法院答曰「杜松子酒是否含有麻醉性。任何人皆足以知之。又何須有確實麻醉性情事發生後。而始得斷定其爲有麻醉性也乎」。某甲被誣爲殺人犯。告發人某丙詳述行兇情狀。「謂於原歷八月廿六日(廿七)夜。十時左右。適自外歸。行近二十步。遙見見甲之行兇某乙情狀」所供

一切證據。確切莫可禦擊。然則甲之殺人罪犯。固已鉄案如山矣。設就此「目擊」一點而審察其當時所處之時間與地位。然後證以天文報告。及日常晴雨記載。方始認知此種證言之是否確切。設天而雨也。則三十步外。決不能明察種種行動。更何辯甲乙。若證人丙目爲近視。則處此地位。將益不辨黑白矣。誠若是一任證實情事。如何詳盡週到。其失敗也固理之必然者。

雖云顯著之標準如何確定。以一般人之認知即可信服。抑以法院之認知方能滿意。不無滋義。依吾國民訴及大陸法系諸國之立法例論之。似多採用法院主權說。伸言之即凡事實在裁判者心理狀態中。認爲已了解者。則可斷定其爲顯著矣。至英美法上所稱之顯著事實之立論。適與吾國民訴中之意旨相反。蓋英美法採用法院客觀說。其所稱顯著之事實。以一般人所已知之事爲標準。蓋凡事物爲一般人所已知者。法院不容不知耳。且凡關於法律之存在及不存在等顯著之事項。法院依其職務應知之也。(註)

所謂法院者在單獨制之法庭行審判時。法官一人知其情事已足。但在合議制之法庭行審判時。是否以多數法官知其情事已足。抑或應得全體法官知其情事。學者

主張不一。要言之。倘該情事稱顯著則已爲一般社會所週知。法院各法官。亦爲社會之一部分。不容不知。否則該情事不得謂爲顯著也。惟該顯著之事實。法院經審酌後。倘擬採之作爲裁判之基礎。應令當事人就其事實有辯論之機會耳。

(民訴二八四刑訴一九八)

第二目 事物爲法院於其職務上所已知者

第一款 通常應知之事物

法院於其職務所已知者。指法官之知此情事。不問係在該訴訟事件所知。或係在他訴訟事件或非訴訟事件所知。倘法官以其職務上之行爲。或親自觀察之結果。得悉其情事。而非僅以閱卷方知者。均得謂爲職務上之了知。吾國刑訴謂「審判長對於特定事項認爲已臻明瞭毋庸訊問證人者得以裁定省略證人之詢問」他若法院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及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要皆爲法院事實上應知之事項。固不待知當事人之舉證也。(刑訴一九五·三八一)

第二款 經職權調查而知之事物

職權調查

民事訴訟上關於證據之提供。通常由主張該事實有利於己之當事人行之。惟習慣。地方判定之法規。及外國之現行法等。僅通行於一地而非法院所能知者。自應由主張之當事人負證明責任。雖然。法院仍得以職權調查之。然該事實已爲法院所知者。當事人無須再負舉證之責焉。(民訴二七一)

刑事訴訟中事實之究屬如何。被告除反證外無舉證之責。此項證責將委之公訴案

件中之檢察官、及自訴案件中之原告。但法官於詢問被告後仍應調查證據。惟法官之調查證據。就其目的而言。原與當事人舉證無異。但就其行爲之主體而言。則與舉證不同。蓋前者由法院爲之。而後者由訴訟之當事人爲之。茲將前述職權調查分別說明於下。(刑訴一八一)

第一 調查之範圍

1. 法院認爲必要者 若當事人聲明之證據中法院認爲不必要者、得不爲調查。

(民訴二七二)

2. 法院所不知者 若法院於其職務上已知者。亦無庸再事調查。(民訴二七

一)

第二 調查之種類

1. 習慣 民法總則第一條謂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然習慣各地不同。非法官一人所能知。且以民法總則第二條之規定。適用習慣以不背公共秩序

及善良風俗爲限。故習慣須經法院調查屬實且可認爲有效者。方得採用(民訴二七一條)